



图例	A-10-1 地块编号	地块边界	P 机动车停车场(库)
A33 用地分类代码	规划道路	存 非机动车存车处	垃圾收集点
A33 中小学用地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
G1 公园绿地			

地块指标控制表	地块编号	A-10-03	A-10-05	A-10-06	A-10-07	A-10-08
	用地代码	—	A33	—	G1	G1
	用地性质	—	中小学用地	—	公园绿地	公园绿地
	用地面积(m ²)	—	59436.06	—	8537.37	13273.90
	容积率	—	<0.8	—	—	—
	建筑高度(米)	—	<24	—	—	—
	建筑密度(%)	—	<25	—	—	—
	绿地率(%)	—	≥35	—	—	—
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—	≥4.0车位/百师生	—	—	—
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—	≥20车位/百师生	—	—	—
	配套设施	—	机动车停车场(库)、 非机动车存车处、 垃圾收集点	—	—	—
	用地兼容性	—	—	—	—	—
建筑容量	—	<47548.8	—	—	—	
地块出入口方向	—	西、北	—	—	—	

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	建筑高度	H≤24米
	蓝天路	>15米
	通航五路	>15米
	科学大道	>15米
	通航四路	>10米

重要管控要求
轨道交通26号线沿蓝天路敷设，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任何建设活动前，应按照《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及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(2019)的相关要求执行，并经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同意。在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、园林、环卫和人防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、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以及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，在建筑方案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其控制要求。

- 备注**
- 1、各类指标、配套设施、建筑后退地界等依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郑自然资文〔2019〕229号执行。
 - 2、建筑后退城市绿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地块内建筑应同时满足后退道路红线和城市绿线的要求，建筑后退地界按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3、变电室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防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通风口、电梯井、楼梯间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实施。
 - 4、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和城市人防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，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。
 - 5、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，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确定。
 - 6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开发建设原则上按照《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执行，最终以郑州市批准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细则为准。
 - 7、日照标准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、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2018年版有关规定。
 - 8、通航五路、科学大道宜结合现状出入口进行合理设置。

上街区科学大道北通航五路西A-10-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

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